

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 5 号 5 号之二，从事纸类印刷品生产经营活动，印刷工序生产中，印刷机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 光解）防污染治理系统，产生的污染废气通过设施收集排放，更换的活性炭交由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未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就开启印刷设备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这种不当行为表现为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大气污染物，给社会造成一定的环境大气污染。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67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诉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把废气防污染治理系统改造升级，改造成二级活性炭收集排放系统。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 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4 年 1 月 3 日

